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10破36号

申请人：廊坊盛繁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思远，河北拓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9月2日，廊坊盛繁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未发现债务人有可供清偿的财产，未发现可供清偿财产线索或信息，因此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等均无法计取，即债务人现阶段无任何财产可用于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廊坊盛繁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同时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通过继续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存在发现、追索债务人财产的可能性，有利于更好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管理人请求本院准许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如债务人存在财产并经变现后，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分配。

本院认为，廊坊盛繁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廊坊盛繁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同时，因廊坊盛繁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经继续调查发现、追索债务人财产的可能性，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具有必要性，故本院同意管理人的申请，由管理

人继续执行职务，以更好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廊坊盛繁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 二、终结廊坊盛繁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德璋
审	判	员	于颖
审	判	员	齐向欣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马云龙
---	---	---	-----